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2299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原函。(1070229903\_Attach000.pdf、1070229903

\_Attach001. odt \ 1070229903\_Attach002. pdf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及第11條業經教育部臺教人(三)

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

, 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, 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

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電18:14:21

107/11/21 1070002996

線